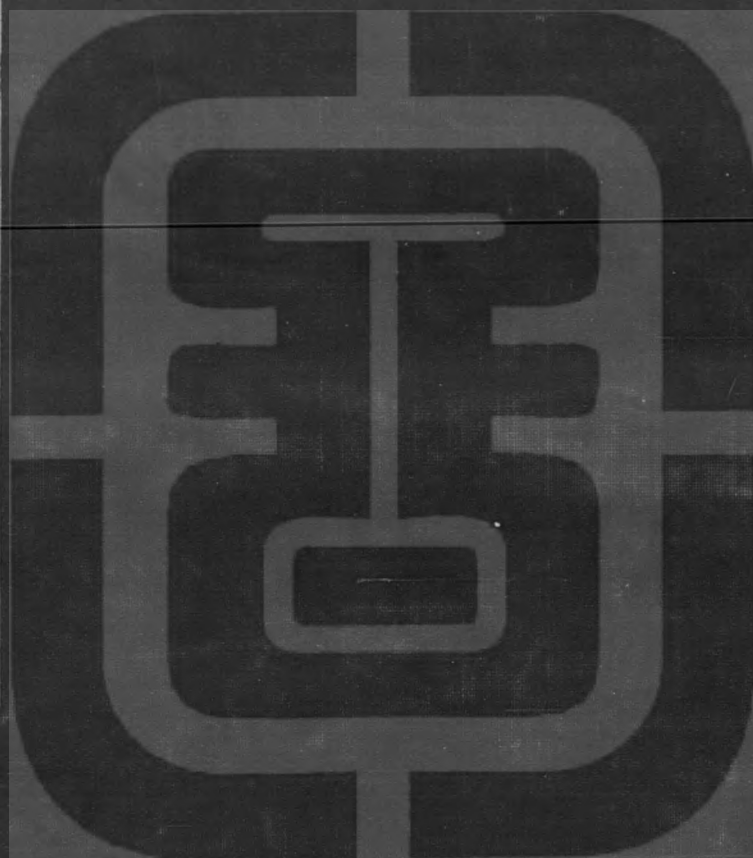


貞觀政要

御



貞觀政要

戈直集論

論

論忠義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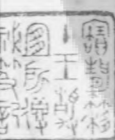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仁義第十三 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是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



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傳說悅音逢呂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愚按：太宗即位之初，知古帝王以仁義為治，欲以誠信行之。此其所以致貞觀之盛也。然嘗聞三王之仁義之事也。心未達之於家國，天下此二帝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效，亦有補於當世。此齊桓晉文之假仁義之事也。太宗芟除禍亂，身致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凡魏徵之所諫，太宗之所行，不過龜勉於仁義之功而已。故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也。王珪謂非賢不理，惟在得人。斯言是已。然所謂得人者，必得周召孔孟其人，而後可也。夫苟得周召孔孟而用之，則能施其致君澤民之術，盡其格心養德之方，而仁義之全體備於君身。仁義之大用，周於天下後世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比音鼻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愚按：風俗有古今，人心無古今。人心之不如古，以風俗之不如古也。然欲美風俗者，則在於正人心。人心正，而風俗美矣。太宗謂比觀百姓漸知廉恥，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斯言也。其魏徵勸行仁義，畧效之時乎。夫太宗之所行，不過仁義之似而已。其明效大驗如此。况於真知實踐，正己以正人心者乎。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闕武庫甲仗，勝隋日遠矣。

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音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為甲仗不足。為去聲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群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常以德義相輔。

愚按。周頌之美。武王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下武右文。信矣。武王之能保天下也。太宗身履行陣。芟除群雄。即位四年。謂不以甲仗之備為美。戒廷臣以德義相輔。亦信矣。其能保天下之道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夫音扶當思之在心。常令

相繼。

令平聲。後同。

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

去如字。

猶如飲食

資身。恒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唐氏仲友曰。仁義是帝王之道。然必如中庸九經。與大學自誠意達之明明德於天下。方為醇粹。太宗言仁義。乃在制度紀綱之勸。然所謂仁義。乃在制度紀綱而已。

愚按。太宗之言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遊。仁義積則物自歸之。此言真善喻也。謂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此固欲不忘乎仁義者。然不知仁義乃吾心固有之理。孟子所謂根於心者。又何待思之在心哉。

論忠義第十四 凡十章

馮立。

馮人。

武德中為東宮率。

音律。唐制。東宮置左右率府。掌兵仗宿衛之政。

曹令總諸事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

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去聲於是率兵犯

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絳州人謂其徒曰微

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

曰數上聲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

立飲泣而對曰飲去聲立出身事主期之効命當戰之

日無所顧憚因獻歎上音虛下音悲不自勝平聲太宗

慰勉之授左屯衛中郎將去聲後同唐制立謂所親

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此奉答未幾平聲突

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

皆披靡太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

謝叔方萬年人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

郎將呂衡將去聲史作呂世衡王師不振秦府護軍

尉唐制掌宿衛之職尉遲敬德尉音蔚尉遲復姓名恭以字

初舉地降為右府統軍後從討隱州人乃持元吉首以示

之叔方下馬號泣號平聲拜辭而遁明日出首去聲太宗

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唐制掌供奉侍衛

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

咤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赴

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

皆死之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

謝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  
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  
敬君弘後贈左屯衛大將軍。呂衡贈右驍衛將軍。  
唐氏仲友曰。若立者。所謂一心可事百君。忠義勇  
敢兼有之。觀其於隱太子之死。能不避難。然君弘  
世衡既死。則解兵而去。不為已甚。則異乎徒勇者。  
蓋可知也。然立之與叔方。俱可謂見危致命者矣。  
較其人品。叔方  
其立之亞與。

愚按。馮立之言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  
此子路所謂食焉而不避其難者也。謝叔方亦  
有慷慨殺身從容受死之意。此正興王之爵。然  
亦可謂忠義也。已。太宗旌之。此正興王之爵。然  
然也。若薛萬徹亦不可謂忠於所事。始焉與馮謝  
無異也。然知進而不知退。終以邪謀就誅。寧不  
有愧乎。史臣是編。書馮謝於忠義  
之首。萬徹乃削而不書。厥有旨哉。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容切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

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  
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遺去

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為隋代王

侑侍讀。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及

義旗剋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

其側。離去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高祖

唐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眾服其言。

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

代王侑至順陽閣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

烈之士。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仁存誠。以義為勇。白刃在前。不能懼。凶暴之氣。不能懾。蓋不在力之武。由忠義之壯也。觀隋之亡。亂兵入京。侍臣駭潰。思廉以微軀奮不顧。以全君親之生。即甲兵之衆。顧輕於一言哉。誠以仁在其中也。易曰。能止健。大壯也。惜乎大厦傾而一木不支矣。慄慄風義。激懦夫之云。爾唐氏仲友曰。姚思廉節義學問之士。孟子論為人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思廉之謂歟。學問惟寡欲。能精節義。惟寡欲。能立。

說見第四章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黃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宮。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宮結讐宗社。得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

寘錄周行。

杭音

徒竭生涯。

牙音

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

道冠前王。

冠去聲

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

申骨肉之深恩。卜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

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

送往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

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官府舊僚吏。盡令送葬。

令平聲

愚按。王珪魏徵請送息隱海陵之喪。太宗義而許之。二子可謂篤於義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可也。珪徵名臣也。詎容輕議哉。自有文公朱子之論。斷在焉。昔管子仲不死於子糾。而相桓公。子貢子路以問夫子。夫子稱其功。論語集註引程子之言。因論管子仲而及於王珪魏徵之事。朱子謂管子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先

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斯言盡之矣。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

知隋朝誰為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卿之佐也元善達

在京留守。見群賊縱橫。縱平聲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

帝。令還京師。令平聲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

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瘡癘之地。有虎賁郎中賁音奔獨

孤盛。獨孤複姓也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

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為隋將。屈區勿切。將去聲。後同。屈突虜

復姓。通名。仕隋為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擒。帝勞之。泣曰。臣不能

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為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畧屬公

如何。通曰。烈士徇節。吾今見之。貞觀初。卒。共國家戰於

潼關。在今華州華陽縣。隸陝西省。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去聲義兵

追及於桃林。今陝州桃林縣。隸河南。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

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

者吾死節之秋。汝舊於我家為父子。今則於我家為

仇讎。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

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國恩。荷去聲任當將帥。智力

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

上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

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唐氏仲友曰。屈突通不死於稠桑。更盡力於唐。尚得為節義乎。曰。隋運已亡。河東之守。力戰不屈。天命有歸。通如之何。斬家奴。射其子。敗力屈而後擒。亦足以報隋矣。商之亡也。雖如其子。猶陳洪範。封朝。竭而欲責人。以必死。不亦難乎。若通之竭。力於所事。亦足以為節義矣。

愚按。太宗稱獎隋世忠義之臣。於文臣。則姚思廉。於武臣。則屈突通也。或曰。二子隋臣。而仕於唐。國也。皆不能死。可以為忠臣乎。愚應之曰。否。國之重事。社稷之大計。固不與聞也。國亡。諸人皆去。思廉獨不去。呵叱亂兵。辭嚴義正。又能扶掖舊君。泣拜而別。其後代王。竟得善終。思廉講讀調護之職。可謂無負矣。曷為而死哉。至於通。則不然。通仕隋。文已躋貴顯。迨乎煬帝尊寵。加隆。楊諒玄惑之亂。嘗立大功。名聞天下。煬帝南行。付以關中之任。身受重寄。手握疆兵。國亡。師敗。通安所辭。其死哉。並二子之事。觀之。庸夫能斷其是非矣。然則太宗之獎忠義。其得於思廉而失於屈突乎。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字子聰。陳宣帝子也。武德初。判納言。始建

成。兄弟閱間。太宗帝惑之。叔達極意救。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

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為茲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

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禮部尚

書。因謂曰。武德中。公曾進直言於太上皇。曾音層。明朕

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

不勝憂憤。勝平聲。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塞有此遷

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至滅亡。豈

容目覩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

知公非獨為朕一人。為去聲。實為社稷之計。

胡氏寅曰。人臣之義。無私交。而况藩王與太子有隙之特乎。言所左右。疑所集也。而陳叔達無是心。特以秦王有功。不可黜。恐生後悔。是皆天下之公論。亦初無贊高祖廢立之意。於秦王非私交也。以叔達端良。自宜在親近之地。苟欲叙遷。何患無名。而太宗乃舉武德中直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下為後日計。豈君道哉。

愚按。時平先長嫡。世亂先有功。陳叔達當時之直言。意固有在矣。誠公論。非私計也。太宗於是臨御已六年矣。揚其忠。謇而遷秩之。雖用得其人。而心若私也。言者心之聲。可不慎哉。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今仍舊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

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

平。宰相皆言其清。相去聲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

必當深理之。不可捨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間去聲陛下

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

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為國盡忠。為去聲清

貞慎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已。張道源并州人。初守并州。

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屬以賜群臣。道源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為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家無貲產。比亡。餘粟二斛。通子三人來選。去聲有一匹

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為

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

珠。未為有罪。未為如字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

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好去聲臣竊思

度。待洛切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枉議。太宗撫掌

曰造次不思到造切遂聞此語方知談不容易以鼓並

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舊本此

諫類今附八此

愚按。臯陶之稱堯舜有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蓋善善之意長。惡惡之心短也。太宗知屈突道源欲罪及舉官。此豈唐虞賞罰之道乎。向非魏徵之言。亦足為太宗君德之累矣。

貞觀七年太宗將發諸道唐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

九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四

陟使去聲。後同。將命而出。掌畿內道。唐建都之地也。未

有其人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

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

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

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得失去為

聲公等能正朕不可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

李靖充使令平聲。按通鑑貞觀八年太宗欲分遣大

上曰。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

高。年。振。窮。乏。褒。善。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

論。之。太。宗。有。餘。於。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敢。為。而。不。能。不。為。當。時。能。攻。其。所。短。救。其。所。偏。惟。徵。一

人。而。已。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任。然。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

耳。故以唐之時勢觀之。則二子政未易優劣也。李靖之才兼資文武。非微所能及也。然貞觀之時。可以無靖。不可以無徵。何也。蓋靖之不能過增。太宗之所有餘。徵之諫爭。乃能補太宗之所不足也。是以畿內之使。太宗寧使靖。而不使徵。豈非自知之明哉。

貞觀九年。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

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

日。不為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

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真社稷臣也。乃賜詩曰。

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誠訓。許

臣以忠諫。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舊本。此章首曰貞觀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史傳。魏徵曰。臣有逆眾持法。主怨之以公。孤特守節。主怨之以介。昔聞

其言。乃今見之。使瑀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蕭瑀無二心於已。而嘉之。可謂能知臣矣。且太子在。而私於藩王者。明君之所

甚惡也。或誘以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惟瑀介然自立。有隕無二。太宗所以知其臨大節

而不可奪也。人君以此取人。豈不得忠正之士乎。

唐氏仲友曰。若以隱巢之事。不可以利怵死。懼亦可以為社稷。臣矣。然太宗此言。蓋亦有利。怵死。懼亦

切。詆房杜廢。又痛劾房杜罷。至此復參知政事。太宗賜詩。欲群臣以痛劾房杜罷之意也。魏徵之言。亦以

發明太宗之意。若以瑀較揚子雲。近世社稷。臣之論。則猶有愧云。

愚按。武德季年。高祖立秦王為皇太子。竟決於瑀。之一言。瑀以躁狹之量。剛勁之氣。罷黜者三。

而卒預大政。太宗寔能容之者。豈非念夫此耶。瑀嘗劾奏魏徵之過矣。今觀徵所言。若未嘗有

胸中徵之謂矣。然可謂尤賢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弘農人也。伯起。

學明經。諸儒稱為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為刺史。彌清白吏。後徵為太常。遷太尉。為內戚。讒譖遣歸。震曰。死者人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傷

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飲醜而卒。傷

其以忠非命親為文以祭之。房玄齡進曰。楊震雖當

年夭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

王可謂雖死猶生。沒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

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

不勗勵名節。馬於切知為善之有效。

愚按。太宗經異代名臣之墓。親為文以祭之。是

可以見其惓惓於忠貞之臣矣。異世相望。且企

敬如此。况凡百君子。庶位者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衛懿公。赤盡食

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

而內懿公之肝於其腹中。內讀今覓此人。恐不可得。

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為智伯報讎。為去聲。後同。豫

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欲刺趙襄子。名無恤。晉趙

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春秋之世。

中行氏。與智氏。韓氏。魏氏。趙氏。為六卿。春秋之末。晉

公室甲。六卿強。各據采地。更相攻伐。貞定王十一年。

智氏。魏氏。趙氏。韓氏。共伐范氏。中行氏。滅之。而分其地。智伯盡滅之。子乃委質

智伯。不為報讎。今即為智伯報讎。何也。讓荅曰。臣昔

事范中行。范中行以眾人遇我。我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趙世家記在君禮之而已亦何謂無人焉

愚按。夫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夫子之言。涵容孟子之言。激切大槩。忠臣義士。何代無之。在上之人。有以感召之。則在下之人。與起矣。大。宗嘉古之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其人。則固所以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其人。則不可。宜魏徵引智伯豫讓之事。以為譬也。雖然。為人所宜。魏徵之分。君之待我者。或有未至。而我之。所以事君者。其可不盡心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今為解州因詔曰隋故鷹

擊郎將將去聲隋制親侍置鷹揚府有鷹擊郎將將去聲魏人煬帝為晉王時君素所部獨全後從屈突通守河

東。通。敗。通。誘。之。降。乃。引。弓。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為。左。右。所。言。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

吠堯漢書曰。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有乖倒戈之志周書曰。前徒倒戈。言眾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也。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

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獎可追贈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愚按。漢高祖赦季布。唐太宗褒堯君素。皆帝王盛德事也。然合二子而論之。則君素為賢。何也。季布身為楚將。數窘沛公。此人臣之常事。國亡不能死而逃。何足深取哉。唐室方興。兵精將勇。戰無不勝。攻無不破。君素以區區一城之眾。外無疆援。徒以忠義激勸士卒。自義寧元年至武德三年。始終四載。唐朝凡易數將。僅能克之。此不惟忠義可嘉。其知勇才能。亦古今所罕有也。

鳴呼難哉。太宗不惟褒贈。又訪錄其子孫。忠義之士。其有不興起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梁。姓。蕭氏。

受齊禪。陳。姓。陳氏。受梁禪。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

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

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

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

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為建昌令。建昌。縣名。今陞州。屬南康路。隸江西。

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令平

聲。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尋授弘文館學士。

規諷道義。侍讀。掌講道經學。唐氏仲友曰。古人云。一心可以事百君。其袁氏子弟之謂歟。忠謹風操。不忍負主。誰不欲之。為人臣

乎。為之者勉之而已。

愚按。梁陳於唐。相距頗遠。猶有招引名臣子孫之言。太宗之意深遠矣。岑文本謂隋師入陳。袁

憲有獨侍其主之忠。王世充受禪。憲之子獨不署名。其弟又清貞雅操。一門父子兄弟。忠義傳

家。而不著聞。向非太宗心存忠義之臣。而興言及此。非文本之公忠。不揜人善如此。則袁氏之

忠節。何由著聞哉。

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佐

時。忠臣徇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

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見音現。繼未能顯

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

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平聲。所司具錄奏聞。

於是多從矜宥

舊本此章在刑法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太宗好賢可以為至矣不唯尊榮其朝臣又能上及於前朝焉不唯登崇其一身又能下及於後裔焉是故祭比干之靈封楊震之墓褒贈君素之官爵錄用諸儒之子孫今也又詔周者孰不知所勸乎宜其忠良之士彬彬輩出有以開三百年之休運也嗚呼盛哉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

今為安市州隸鎮東

高麗人

眾皆死戰詔令耨薩延壽惠真等降

音枕耨薩高延壽北部耨薩高

惠真南部眾止其城下以招之城堅守不動每見帝幡

旗必乘城鼓譟

乘平聲

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

高祖從兄弟弟字

承範年十七從秦王討賊有功初封任城後封築土

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剋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

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勸勵事君者

舊本此章與第一章合為一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鑑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

怒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阮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

久不下江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

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又衝車礮石壞其城堞城中隨

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

山頽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

諸將攻三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戶

口渡遼乃耀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縑百匹



孝友第十五 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去聲恭謹過人其母病

請醫人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平聲尤甚柴毀言毀瘠如

也柴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遺寢床粥食鹽

菜遺去聲

愚按孝經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蓋天理根於人心其發見於事親者此理也發見於事君者此理也忠孝豈二道哉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未有事親孝而事君不忠者思脩身不可不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房玄齡唐之名相而孝之至固宜忠之盡也且昔之以孝聞者如閔損王祥之類皆繼母也夫是之謂孝玄齡其知此矣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隋制掌書王言動字文

化及殺逆之際殺讀其兄世基時為內史侍郎隋改

為內史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號平聲請以身代死化及

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愚按虞世基兄弟出於吳中嘗從顧野王學一時文學才譽人比之晉二陸入隋而俱登班列世基與宇文化及之難世南不愛其身求代其兄其孝友可尚已世南歸唐為唐名卿蓋其温恭豈弟出於天性云

韓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藏書至萬貞觀

初史作為潞州刺史潞州今仍時年十五在州聞太

妃有疾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為

而為帝所愛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為后固辭不受韓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平聲哀毀過

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素士大夫。與其弟曾哀。王靈夔。高祖第十九子。韓王。同母弟也。好學。善音律。後以謀欲起兵。應接越王。貞父子。事洩。自縊。謚曰哀。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已。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

霍王元軌。

高祖第十四子也。多才藝。出為刺史。所至閉閣讀書。與處士劉玄平為布衣交。或問

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

武德中。初封為吳王。

武德六年。封蜀王。八年。徙封

貞觀七年。為壽州刺史。

壽州。今為安豐路。隸淮西。

屬高祖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衣布服。

示有終身之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

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

數音朔。臣未嘗不

自失。太宗曰。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

之間平。

漢河間獻王德也。

至如孝行。

去聲。乃古之曾閔也。

曾參閔損也。

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

令平聲。妻去聲。

愚按。孟子言性善。堯舜至於塗人。一也。王孫公子之貴。其性豈與人異哉。孟子所謂其居使之然也。觀太宗諸弟。若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天性之孝友。居處之儉約。操履之修潔。有一介之士。所難能者。可謂賢也已矣。是尤見天理之初。無爾殊也。彼昏不知者。乃自絕其天理耳。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

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史為姓。行昌其名也。

直玄

武門。

玄武。北方宿名。取以名門也。

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

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

正。乘去聲。尚乘之官。詔令給其母肉料。令平

愚按。一直門之士。夷貊之人也。而有孝於其母之心。事聞於萬乘。獲仁孝之褒。優賜之厚。則有

公平第十六 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

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已。處上聲。分先並去聲。

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

而堯舜廢之。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卒授舜。舜之子商均亦不肖。乃以天下授禹。

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

既克殷。封鮮於管。封度於蔡。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叔疑之。乃挾武

庚作亂。周公承王命。遂誅武庚。殺管叔。流蔡叔。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

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諸葛。複姓。字孔明。琅琊人。為蜀

丞相。猶曰吾心如稱。與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後同。況

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

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

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

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

而先用。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

之道耶。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

入宿衛。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惟  
有才行是任。行去聲豈以新舊為差？況古人云：兵猶火  
也，弗戢將自焚。汝之此意，非益政理。

愚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無  
視聽，以民為視聽。一至於公而已。太宗踐祚之初，  
首發至公無私之論。古帝王憲天聰明，用是道  
也。房玄齡言：秦府未得官者，共怨前官。齊府左  
右之先已，則曰：用人惟才，不論舊故。不如是，則  
私故府之士矣。有請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  
宿衛，則曰：惟以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為差？不如  
是，則私故府之兵矣。君天下者，每以至公存心，  
何徃而不當於人心乎？

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門，出閣門後，臨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彝

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  
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少去聲戴胄駁

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

尊極扶夫音，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

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

法，罰銅未為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

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

議。令平聲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駁奏

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

情一也。為情如字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

之死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首去聲後同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昭朝音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為去聲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張氏九成曰法者天下公用法平允矣守司之法重胄為大理之議可謂用法平允矣守司之法不顧天子之詔救上之失達君之聽使四海取信民不冤濫為吏若此國家何所患哉唐氏仲友曰書曰無虐瑩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胄之言則情必虐瑩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胄之言則太宗為失刑背皇極之訓矣其為利害豈淺哉愚按封德彝隋之佞人也及唐之興以秘策而見用遂移其所以事隋者事唐勸用法律之說若行則仁義之効無忌校尉之罪用捨之間其觀德彞與戴胄論無忌校尉之罪用捨之間其得失視仁義法律之說未相輕重也為國在於用人用人豈容輕哉非戴胄執法之公太宗從善之速其不冤人者幾希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比音隋代遺老咸稱高頴善為相者相去聲後同高頴字昭玄隋

之誅。遂觀其本。傳去聲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

安危繫其存沒。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

人廢書欽歎。又漢魏已來。諸葛亮為丞相。亦甚平直。

嘗表廢廖立。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為長水使者。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為中都說。

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袵矣。嚴聞亮卒。發病

而死。故陳壽晉人。撰三國志。稱亮之為政。開誠心。布公道。盡

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可

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

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

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云。尚如字。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周書。洪範篇之辭。

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錯讀曰措。孔子對魯哀公之辭。今聖

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

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

而不行也。

愚按。昔傳說告商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太宗謂朕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

可慕。宰相之賢者。其有合於師古者乎。前代帝王之善者。若堯舜禹湯文武成康。降是則漢七

制之主。是已。前代宰相之賢者。若臯夔稷契伊傅周召。降是則蕭曹丙魏。是已。高頴之公平正

直。亦可謂賢相矣。惜昧於不可則止之義。諸葛亮王佐才也。誠有古良相之遺風。三代而下。所

不常見。太宗令相臣企慕之。亦知人哉。嗚呼。二帝三王之相。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如武侯者斯

十一

可矣。

長樂公主

樂音洛。公主。太宗第五女。封長樂郡。下嫁長孫沖。

文德皇后所生

也。貞觀六年將出降。

謂下嫁也。

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

長音掌。後同。通鑑作永嘉。

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

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

楚王英。淮陽王。兩皆光武子。

前史以為美談。天子姊妹為長公主。

天子之女為公主。

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

有殊。義無等別。彼列若令公主之禮。令平有過長公

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

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其故而今聞

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真社稷臣矣。妾與陛下

結髮為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候顏

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踈禮隔。故韓非謂

之說難。韓非。戰國時。刑名之學者。東方朔稱其不易。以致切。東方朔。字曼倩。平

原人。漢武帝時為大夫。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

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

詳之。則天下幸甚。因請遣中使去聲賫帛五百匹。詣徵

宅以賜之。

愚按。易之歸妹。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

也。娣媵。以容飾為事。而衣袂。所以為容飾者也。

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以儉

也。娣媵。以容飾為事。而衣袂。所以為容飾者也。

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以儉

德也。太宗於公主之降，敕所司資送倍長公乎。雖以後之所生，母乃牽於愛而不節，以制度乎。是道之以踰禮越法矣。幸魏徵之忠諫，太宗之聽從，而文德皇后又從而褒賞之也。若后之德，雖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姒，邑姜者矣。正家而天下定，后之謂歟。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亮為相州刺史，假子公

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姓，陰有怪謀。陝人常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為之。」公不自脩，乃至此。將柰何於是，斬之。籍其家。詔令百

官議之。令平聲。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少去聲。唐制，殿中監

掌天下服御之事。少監，其貳也。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

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闕，書之貳尚令宰

相妙擇其人。相去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

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唐氏仲友曰：道裕議張亮反形未具，太宗不暇省。歲餘乃以刑部命道裕。太宗可謂能改過。道裕可謂善議刑矣。

愚按：因李道裕議張亮之獄，遂有刑部侍郎之除。不惟見太宗悔過之心，亦足見太宗擇人之術。又所以示天下以明慎用刑之意。開人臣以有過必諫之路也。唐之刑部，周官司寇，掌邦禁之職。妙擇其人而不輕授，帝舜之命皋陶，由此其選也。太宗是舉，衆善集焉。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

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

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為形迹。古人內舉



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為舉得其真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愚按。祁奚舉賢。不避祁午。謝安舉將。不避謝玄。大臣之用人。唯其公而已矣。苟得其人。雖子弟可也。况親戚乎。太宗謂侍臣。但雖舉用得才。勿避形迹。斯言當矣。異時或告魏徵阿黨親戚。太宗命案驗。無狀。乃使謂徵曰。自今宜存形迹。則又與斯言相戾矣。使非鄭公直言不撓。果得以踐斯言否乎。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閹音淹。使去聲。後同。安有奏

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

語。輕而易信。易切。浸潤之譖。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

無此慮。為子孫教。不可不杜絕其源。太宗曰。非卿朕

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臣

聞為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近君子

而遠小人。遠去聲。後同。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

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秕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小

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

瑕。小人小善。乃鈇刀之一割。鈇刀一割。良工之所不

重。小善不足以掩眾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

賈音古。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

善。惡君子之小過。惡烏去聲。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嗅。玉

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屈原名平。楚懷王大夫。王信。諛而不見用。乃自沉汨羅江。

而卞和所以泣血者也。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以為偽。則其足和抱璞而泣。

繼之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蒿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

惡惡而不能去。上聲。此郭氏所以為墟。諫篇見納。史魚所

以遺恨也。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

也。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

殯之。客位。進。遂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命

古之諫者。死則已矣。未有如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

君者也。可。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叡。志存泛愛。引納

不謂直乎。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叡。志存泛愛。引納

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好去聲。疾惡而未能遠佞。又

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

以為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

揚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

矣。長音掌。自。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為國家者。急

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

臣失序。上下否隔。否音。亂亡不卹。將何以理乎。且世

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

夫音扶。後同。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清濁共

流。善惡無別。彼列。以告訐為誠直。以同德為朋黨。以

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

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

家之福。非為理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  
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深絕其源。則後  
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  
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隳。往而不返。雖  
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  
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施平聲以古作鑒。  
施於己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已在乎哲人。能以古  
之哲王。鑒於己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  
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  
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為人君者。可不務乎。臣聞

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  
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  
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  
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  
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  
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字如非義無以正身  
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  
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  
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  
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

已明矣。故潛夫論

夫如字。後漢王符字。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曰。人君之理。

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

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

行去聲。後同。

是以上君撫世。

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

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民心。

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孔子辭。

道之以禮。

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

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

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教契。

以敬敷五教。

契音泄。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

咎繇與皋陶同。五刑。凡立法。謂墨劓剕宮大辟也。

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

檢淫邪。而內正道。

內讀。

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

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

之為麴鼓也。六合之民。猶一廕也。黔首之屬。

秦稱民曰黔首。

猶荳麥也。變化云為。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

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

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

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已也。威者所以理人也。民之生

也。猶鑠金在爐。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

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醞之俗。醇音淳。醞音驗。言俗如酒味之和也。復見於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卹典。哀敬無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下。王去聲。理國家。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於法。縱臨時處斷。上去聲。上聲。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見言無忤。故盡力以効忠。頃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三面之網。見規諫篇注。而察見川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

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強為之辭。強上聲。惡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惡烏去聲。後同。探平聲。法無定科。任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偽。故受罰者無所控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又五品已上。有犯。悉令平聲。曹司聞奏。本欲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法外。所加十有六七。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為多幸。告訐無已。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一罰而起眾姦。此乃背公平之道。背音倍。乖泣辜之意。

見封建篇注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故體論云夫淫泆

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去聲百

姓不以我為暴者公也怨曠飢寒亦百姓之所惡也

道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為偏者公

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

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

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

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

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理獄者則不然未

訊罪人則先為之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

能不探獄之所由探平聲生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

自以為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

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凡聽訟

吏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

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眾共之疑則從

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

出虞書又復加之以三訊周禮以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

三曰訊萬民眾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參之人情故傳

曰傳去聲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

刻之吏以為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

者也。陷怨讎者也。

怨平聲

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

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

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凡

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主不敢訊不旁求不貴

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

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任明聽之耳。不使獄

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

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

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

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

曰。豐水之深十仞。金鐵在焉。則形見於外。

見音現非不

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為者以苛為察。以功為

明。以刻下為忠。以訐多為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

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

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

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

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

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

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猶曰。吾

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

為去聲

況萬乘之主。

天子畿內之地

方千里。出車萬乘。故曰萬乘之主。

當可封之日。

唐虞之世。比屋可封。

而任心棄

法取怨於人乎。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為是也，聞於外，其何傷？若所為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祇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己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左傳：威文仲辭。魯君之辭。為之無已，深乖惻隱。

之情實啓姦邪之路。溫舒恨於曩日。

溫舒前漢人嘗上書言獄吏之

害。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

通曆曰：堯定四岳置諫鼓。

舜有誹謗之木。

淮南子曰：舜立誹謗之木。

湯有司過

之史。

淮南子曰：湯有司直之人。

武有戒慎之銘。

太公述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

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此則退而為戒，乃書於几，鑑孟繁為銘，出大戴禮。

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虛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

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

聞逆耳之言，犯顏之諍。

樂音洛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

遠佞人者。

遠去聲，後同。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

百君子，膺期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



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予違汝弼者也。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顏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內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說。空論忠讜。而不悅逆耳之言。私嬖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為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群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比音鼻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

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

造七到切

不敢盡言。時有

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

重平聲

其道無因。且所言當

理。當去聲

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恥辱隨之。莫

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堦墀。事或犯顏。咸懷顧望。况踈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欵哉。又時或宣言云。臣下見事。祇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顏。獻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聽則惑。事有不行。使其盡忠讜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莫肯效其誠欵。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

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

而已好去聲後同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

細腰而後宮多餓死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夫以耳目之玩

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

信不為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

得也太宗手詔曰省前後諷諭省悉井切皆切至之意固

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尚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

漸音尖罕聞先達之言值隋主分崩萬邦塗炭慄慄黔

黎蝶慄音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

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

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

水流沙甘今屬肅並通輜軒之使去聲輜輕車也被髮左衽四夷之人

也皆為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屆及恭承寶曆

寅奉帝圖垂拱無為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

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

於此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

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于

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一動以鍾石淳

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為稱首朕以虛薄

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得調夫五味。

商書高宗命傳說曰。若濟巨川。用汝賜。作舟楫。又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綰三百匹。

愚按。春秋之世。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多篡弒。夫所貴乎聖賢者。以其見禮知政。而前知於未然之先也。善乎魏徵之言曰。閹官雖微。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憲。為子孫計。不可不杜絕其源。厥後唐之中葉。竟以官者而亂。及其末世。遂以官者而亡。徵之明見。雖周公季子。何遠之有哉。太宗斯時。正當著之為令。俾後之子孫。世世無得使官者與政。可也。乃不過傳其充使。是特一時之計耳。豈貽厥孫謀者邪。徵既言閹官之禍。復上疏數千言。極陳當時之失。史稱徵諫疏二百餘篇。其見於世者。則此其最詳者也。太宗答詔。丁寧寵賜。優渥。君臣相與之際。何其盛哉。

誠信第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

去上聲。

太宗謂曰。朕之所

任。皆以為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

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群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

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

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為詐。

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

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為人。如此。豈可堪為教令。謂

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

卿言雖善。朕所不取也。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身。而四海之廣。應萬務之眾。苟不以至誠與賢。而

役其獨智以先天下則耳目心智之所及者其能  
幾何是故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罔矣夫權設而  
不可欺以輕重者唯其平也繩墨設而不可欺以  
曲直者唯其正也我以其正彼以其不辨而必行詐  
彼以其偽何患乎邪之不察佞之以其不辨而必行詐  
以試之哉一為不誠則心且蔽矣邪不正何能辨乎  
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水動則形不能見也辨已  
不明故也且待物以誠猶恐其不動也况不誠而  
能動物乎夫為君而使左右前後之人皆莫測其  
所為雖欲不欺而不可得也唯能御以至  
誠則忠直者進而儉邪者無自入矣  
愚按昔夫子答顏淵為邦之問終之曰遠佞人  
佞人殆甚矣佞人之足以喪家國也禹之答臯  
陶曰知人則哲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蓋人主  
一而進儻君心虛明旁燭無疆則正邪自不能  
隙而進鑑矣太宗謂君自為詐欲臣下直是猶  
於源濁而望水清欲使大信行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臣聞為國之基必資於德禮  
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  
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  
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  
以忠孔子對魯定公之辭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孔子  
貢之文子姓辛名鉞一名計然濮上人師事老子著書十二篇名之曰通玄真經曰同  
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  
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  
令為上則敗德為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  
所不為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

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

八九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惡鳥去聲。後惡

利。雖或勉強有所容。強上聲。非復曩時之豁如。譽諤之

輦。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便平聲。謂同心者為

擅權。謂忠讜者為誹謗。謂之為朋黨。雖忠信而可疑。

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彊直者畏擅權之議。忠

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

爭。讀曰諍。熒惑視聽於大道。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

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為此也。為去聲。且君子小

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

難去聲。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

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夫音扶。後同。今

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

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踈。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

言無不盡。踈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譽平聲。

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

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

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

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况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為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中行氏穆伯晉卿也。

攻鼓。

名城

經年而弗能下。

魏問倫。

問去聲後同

曰。鼓之嗇夫。

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

曰。不折一戟。

折音舌

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為不取。

穆伯曰。間倫之為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

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

晉國之士。捨仁而為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

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

人也。如此。

遠去聲

况乎為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

而可使巍巍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若欲令

平聲

君子

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

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審罰而明賞。

則小人絕其私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為之治。何遠之

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上聲。罰不及於有罪。

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

何望哉。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按

傳係十一年。是歲大雨。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人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

玄圃院。賜遭水者。疏文比此章尤多。

唐氏仲友曰。徵論基於德禮。保於誠信。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最中

太宗之病。道德仁義禮。儻皆以誠信行之。則終始惟一。待乃日新。豈至有善始之勤。無克終之美哉。

愚按。此天下之理也。而誠信者。實此理者也。魏徵之

諫疏。並舉德禮誠信而言之。其要主於誠信。其間如文子管仲中行穆伯之言。皆出於誠信。而行之也。夫誠信者。實心也。有禮而以實心行之。則固善始而善終矣。何憂於危亡哉。徵之言於此乎。知本矣。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

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

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

惠。施平聲。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絕

域君長。皆來朝貢。長音。九夷重譯。相望於道。重平聲。凡

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

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

益於聖明

愚按先儒論學問以變化氣質為先論克已以性偏難克為始夫豈徒學者之事為然哉大臣正君之道亦如是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明敏不患其不能為而患其過於為不患其不能斷但患其過於斷當貞觀之初或勸其獨運威權或勸其攝服四夷此皆太宗之所已能所謂以水濟火以火濟火者魏徵獨勸以偃武興文布德施惠損其有餘益其不及也變其氣質而克其偏者與甚矣徵之能正君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去聲

孔子曰人無信不立並孔子答辭昔項羽既入咸陽已

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項羽引兵屠咸陽殺

室收其貨寶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望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

常廢一不可能勤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武

王奪之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項氏以無信為漢高

祖所奪誠如聖旨

愚按董子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宜修飾也先儒謂此因武帝何修何飾之問而言其意雖甚正惜其剖析未明使武帝知若何而為仁若何而為義其修飾之方又孰先孰後也  
臣可為仲舒惜今觀太宗猶能以去食存信語群臣而玄齡之對謂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一而明辨之使太宗知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必當反求默識而擴充之亦善乎愚於  
是復為玄齡惜



貞觀政要卷第五

貞觀政要卷之六

戈直集論

論儉約十八

論謙讓十九

論仁惻二十

慎所好二十一

慎言語二十二

杜讒邪二十三

論悔過二十四

論奢縱二十五

論貪鄙二十六

儉約第十八章凡八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興造必須

貴順物情昔大禹鑿九山禹貢曰九山刊旅蔡氏注

岐之類也禹貢曰九江孔殷蔡氏注即今之洞庭通九江也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叙水酉水澧

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故用人力極廣而無怨讟。

者。物情所欲。而衆所共有。故也。秦始皇營建宮室。而

人多謗議者。為徇其私欲。為去聲不與衆共。故也。朕今

欲造一殿。材木已具。遠想秦皇之事。遂不復作也。復音

古人云。不作無益。害有益。周書旅不見可欲。使民

心不亂。老子固知見可欲。其心必亂矣。至如雕鏤器

物。鏤音陋珠玉服玩。若恣其驕奢。則危亡之期。可立待

也。自王公已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喪平聲準品秩不

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簡樸。衣

無錦繡。財帛富饒。無飢寒之弊。

貞觀二年。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禮記

仲夏之月。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今夏暑未退。

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太宗曰。朕有

氣疾。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將起露

臺。而惜十家之產。見教戒朕德不逮于漢帝。而所費

過之。豈為人父母之道也。固請。至于再三。竟不許。

朱氏黼曰。財用之贏縮。關於侈儉。風俗好尚。本之

人主。以儉約為先。則公卿大夫。不敢踰制。朝廷以

儉約為先。則士庶人。不敢越分。尊卑上下。事事物

物。皆尚質崇朴。自然家給人足。貨財不可勝用矣。苟或反是。則朝廷百官。夸多鬪靡。四方士民。歆羨

做倣。天地之生物。有限。上下之財力。有涯。烏能周

瞻而普足哉。漢文帝惜十家之功。唐太宗監秦人之敝。材

用既具。而一殿不為。於是成貞觀之治。擢節於一身者甚微。而功利之及一世者甚大。室過一時之欲者甚微。而培養數百年之基本者甚著。人主其可不察哉。

愚按。太宗可謂知化民之本矣。一殿之建。材木已具。監秦皇之侈。而亟已之。一閣之營。公卿所請。慕漢帝之儉。而竟不許其所以致貞觀之富庶也。宜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崇飾宮宇。遊賞池臺。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勞弊。孔子云。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施平聲。後同。論語之辭。勞弊之事。誠不可施於百姓。朕尊為帝王。富有四海。每事由己。誠能自節。若百姓不欲。必能順其情也。魏徵曰。陛下本憐百

姓。每節己以順人。臣聞以欲從人者昌。以人樂己者

亡。樂音洛。隋煬帝志在無厭。平聲。惟好奢侈。好去聲。所司

每有供奉營造。供平聲。小不稱意。稱去聲。則有峻罰嚴刑。

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競為無限。遂至滅亡。此非書籍

所傳。亦陛下目所親見。為其無道。為去聲。故天命陛下

代之。陛下若以為足。今日不啻足矣。啻音翅。若以為不

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太宗曰。公所奏對甚善。非公

朕安得聞此言。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近讀劉聰傳。去聲。劉

明。元海第四子。本新興匈奴。以漢高祖嘗以宗女妻冒頓。故子孫冒劉姓。元海於晉永興中立國。是為前

趙聰殺聰將為劉后為去聲。后。太保劉殷之起。鷄儀

兄自。廷尉陳元達廷尉。獄官也。元達。字長宏。後部。切諫。

聰大怒。命斬之。劉后手疏啓請辭情甚切。聰怒乃解。

而甚愧之。晉載記。劉聰將起殿於後庭。陳元達切諫。

出。疏曰。今官室已備。宜愛民力。廷尉之言。四海停刑。上

也。陛下宜加封賞。而更誅之。四海謂陛下如何哉。陛

下。今興工費廣。為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天下如何。妾

謝之。曰。外。願賜死。以塞陛下之過。聰覽之。命引元達

賢園。堂曰。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朕見此事。

可以為深誠。比者比音鼻。欲造一殿。仍構重閣。重平今

於藍田屬縣。奉元路。仍舊。採木。並已備具。遠想聰事。斯作

### 遂止

愚按。隋煬帝窮土木之工。極宮室之麗。迨有甚

於紂之傾宮鹿臺。卒致家國不保。然亦隋文帝

有以啓之也。文帝興王君也。天下既平。而仁

壽之役。民不勝困。是以後嗣微之。殆有甚焉。太

宗取孤。隋殘弊之天下。所宜休息。幸而營造之

事。或納人言而止。或監前古而止。其過隋文遠

矣。觀其言曰。帝王所謂欲者。放逸。百姓所欲。勿施於

人。之。心。君。人。者。而。味。斯。言。也。豈。惟。崇。飾。官。宇。池

臺。為。然。哉。樂。聲。色。也。味。斯。言。也。豈。惟。崇。飾。官。宇。池

獵。也。肆。遊。觀。也。凡。非。百。姓。之。所。欲。者。一。以。君。曰。之

萬。倍。過。此。亦。不。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為。不。足。更

曰。太。宗。之。言。固。善。矣。飛。山。之。諫。而。翠。微。玉。華。之。作。何。居

蓋。飛。山。之。作。既。有。魏。徵。之。諫。而。翠。微。玉。華。之。作。何。居

疾。避。暑。而。即。其。舊。以。修。之。

未。可。以。是。而。求。其。備。也。

貞觀十一年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真也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見也令平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世貽則乃備於棺槨易大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說呂氏春秋堯葬穀林通樹之秦穆明君也索泉無立隴之處秦穆公名任好史記注穆公葬雍州索泉宮祈年觀下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孔子合葬親於防曰吾聞古也墓而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吳延陵季子名扎適齊而返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洎乎闔閭違禮珠

玉為鳧鴈闔閭吳王名葬虎丘山下發士十萬人治尺以黃金珠玉為鳧鴈合采金石被以珠始皇無度水銀為江海秦始皇葬於驪山季孫擅魯斂以璆璠璆璠音與璠音煩季孫魯大夫季平子也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卒于房陽虎將以璆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桓魋專宋葬以石槨音頽桓魋宋向戌之孫為司馬禮記子其靡也死不成夫子曰若夫居於宋見桓司馬自造石有利而招辱玄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玄廬夜臺墓之別名也黃腸再開同暴骸於中野漢梁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也木黃心為槨曰黃腸也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

觀之奢侈者。可以為戒。節儉者。可以為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戰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勲戚之家。多流通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為奉終。以高墳為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輜冥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為害既深。宜為懲革。宜為去聲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已上。及勲戚家。仍錄奏聞。舊本此章在慎終篇今附入此

愚按漢文帝嘗曰。以北山為槨。用紵絮。斲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對曰。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銅南山。猶有隙也。異時文帝之遺詔曰。厚葬以破業。吾甚不取。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斯言也。其有感於釋之之言乎。唐太宗初作獻陵。務存隆厚。猶文帝初年之意也。虞世南諫而不能止。十一年之詔。豈非世南之言。啓之與。愚嘗合二君之詔觀之。則文帝之詔。專為已之一身而已。太宗之意。則欲使天下之人。同為儉約之歸。以免於暴骸之禍。此又文帝之所未及也。

岑文本為中書令。宅卑濕。無帷帳之飾。有勸其營產業者。文本歎曰。吾本漢南一布衣耳。竟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祿之重。為懼已多。更得言產業乎。言者歎息而退。舊本自此下四章並

在貪鄙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儉約者人之所難能也。何曾之先見而日食萬錢。謝安之相業而不忘聲色。儉約豈可易能哉。雖然有其道矣。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士之仕於人之國者。唯不以其貧賤之時。則自無侈靡之失矣。岑文本身為中書令。而能不忘其為漢南布衣時。茲所以能不營產業。而為唐名相歟。

戶部尚書戴胄卒

子聿

太宗以其居宅弊陋。祭享無

所。令有司特為之造廟。

令平聲。為去聲。

溫彥博為尚書右僕射。家貧無正寢。及薨。

公侯死曰薨。殯

於旁室。太宗聞而嗟嘆。遽命所司為造

為去聲。

當厚加

賻贈。

魏徵宅內先無正堂。及遇疾。太宗時欲造小殿。而輟

其材為徵營構。五日而就。遣中使齎齋素褥布被而賜之。以遂其所尚。

此章重出。任賢篇。

愚按奢侈者常情之所同。樂儉之際。有以抑此揚不堪。自非為人君者。於奢儉之際。有以抑此揚彼。則為人臣者何憚而去其所同。樂趨其所不堪乎。戴胄居宅弊濕。太宗為之造廟。溫彥博死。殯旁室。太宗為之造正寢。魏徵宅無正堂。太宗輟其材而營之。三臣之儉德行於下。太宗之褒賞加於上。天下之士。其有不聞風興起者哉。

謙讓第十九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人言作天子則得自尊崇。無所畏懼。朕則以為正合自守謙恭。常懷畏懼。昔舜誠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

莫與汝爭功

虞書大禹

又易曰人道惡盈而好謙

惡好

謙卦彖辭

凡為天子若惟自尊崇不守謙恭者在身

儻有不是之事誰肯犯顏諫奏朕每思出一言行一

事必上畏皇天下懼群臣天高聽卑何得不畏群公

卿士皆見瞻仰何得不懼以此思之但知常謙常懼

猶恐不稱天心及百姓意也魏徵曰古人云靡

不有初鮮克有終鮮上聲詩大雅蕩篇之辭願陛下守此常謙常

懼之道日慎一日則宗社永固無傾覆矣唐虞所以

太平實用此法

呂氏祖謙曰無逸之書稱商三宗之享國而周公蔽之以一言曰畏而已蓋惟天子之尊苟以無所

畏之心而自恃則治易忘亂安易忘危危亂而不

自知矣惟能自恃則治易忘亂安易忘危危亂而不

臣民歸之如是而不敢為心則上焉天心享之下焉

治所以致之者固有其道而大要莫先於此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允塞夫堯舜五帝之盛帝也

曰濬哲哲文明温恭允塞夫堯舜五帝之盛帝也

聖德輝光在謙讓而已易之謙曰天道下濟而

光明天道而非下濟則亢矣何自而見其光明

哉太宗謂天子不當自尊宗正合謙恭此帝王

之盛德也魏徵於此時不將順其美而舉詩之

貞觀三年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以能問

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論語曾



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已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已之才藝。雖多。猶病以為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已之雖有其狀。若無已之。雖實其容。若虛。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音扶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易蒙卦彖辭曰。蒙以養正。以明夷莅衆。莅音隸。易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若其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曰。易云。勞謙君子有終吉。易謙卦九三爻辭。誠如卿言。詔賜物二百段。

胡氏寅曰。太宗之問。疑其不必如是。蓋其為行人已。有善。惟恐人之不知。故於不矜不伐。未能有行焉。孔穎達所對。亦足以箴之矣。雖然。吾友從事於斯。又問於不曉。既多矣。夫既能矣。不自以為能。可也。而少。彼不能。與少者。將何益我。不幾於偽。以下人者乎。是不然。惟善學者。志不倦。心不盈。此一善之。不聞一義。之。不。知。歉。然。如。飲。食。之。不。飽。也。此。何。所。為。而然哉。故曰。學。然。後。知。不。厭。誠。以。道。無。量。理。無。極。而。事古敏。以太宗知之。我學不厭。誠以道無量。理無極。而事庶乎少進矣。唐氏仲友曰。太宗之失。正在矜伐。穎達之對。箴其膏育。太宗黨得此道。雖帝王可及也。惜其資矯拂。勉強之。力。故時有用賢納諫。勉益。亦。蹈。飾。非。拒。諫。之。悔。也。愚按。論語載曾子之言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蓋惟知義理之不能。窮不見物。我之有。謂顏淵也。太宗以天下之君舉此為

問而孔穎達因而發明之。以聖門為學之方。勉進於帝王之德。蓋以太宗英明之資。雄傑之才。謙易致炫耀。凌慢之失。聞穎達之言。有勞謙有終之語。穎達其善於格君心。與。

河間王孝恭

太祖之子也。佐高祖多進圖策。獨存方面。功寬恕。退讓。太宗親重之。宗室莫比。

武德初封為趙郡王。累授東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

孝恭既討平蕭銑。輔公祐。遂領江淮及嶺南北。皆統

攝之。專制一方。威名甚著。累遷禮部尚書。孝恭性惟

退讓。無驕矜自伐之色。時有特進江夏王道宗。尤以

將略馳名。兼好學。

將好並去聲。

敬慕賢士。動修禮讓。太宗

並加親待。諸宗室中。惟孝恭道宗莫與為比。一代宗

英云。

愚按自古國家之將興也。所以昌大其門戶而光才於其子弟族屬之間。所以周公康叔。漢之興也。有朱虛。東牟。周之興也。有魏晉六朝。蓋莫不然。唐起晉陽。本支尤盛。孝恭之威名。與李靖相亞。道宗之將畧。與李勣齊肩。又能好學習禮。退讓不伐。求之布素之士。有不可多得者。雖未可方之周公之才之美。其亦康叔朱虛之流輩歟。嗚呼。盛哉。

仁惻第二十章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

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

宮人。此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

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上音抗。敵也。非獨以省費。兼下音麗。耦也。

以息人。亦各得遂其情性。於是後宮及掖庭前後所

出三千餘人。按通鑑貞觀二年九月。天少雨。中書舍

上皇宮及掖庭宮人無用者尚多。豈惟虛費衣食。且

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曰云云。於是遣尚書左丞戴

胄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西門

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孫氏甫曰。隋煬荒虐自古無比。強取良家女置後

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

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

恣得乎。頽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

天下得盛德也。歌詠

唐之盛德也。歌詠

尹氏起莘曰。按禮天子立后。固有六宮三夫人。九

嬪。二十七日。世婦八十一。御妻矣。然未聞千百其數

也。昔晉武平吳之後。掖庭殆將萬人。遂殞其軀。而

止其國。今太宗即位。首放宮女三千餘人。可謂盛

德之事。遂一使後人流

之歌詠不一而足也。論者謂聖子承統。行武德之初

而愚按。仁哉太宗之初。論者謂聖子承統。行武德之初

未嘗行。誠可謂仁已。然司晉陽之管。鑰遂犯分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

為人君失德。為去聲。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

而多遭困窮。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

御史大夫杜淹。字執禮。如晦叔也。材辯多聞。秦王引

夫。俄檢校吏部尚書。所薦。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

其父母。愚按。齊宣不忍牛之穀。觶而就地。孟子曰。是

心足以王矣。然惜其愛物之心。重愛民之心。輕

欲其舉斯心。加諸彼也。太宗處九重之宗高。撫四海之廣大。而能軫念。飢人之子女。出御府金。寶以贖之。其愛民之心。重矣。夫萬姓至繁也。博施濟眾。聖人猶病。飢人子女。豈能人人獲所哉。然是心也。足以王矣。貞觀之盛。孰謂非此心所致乎。

貞觀七年。襄州都督襄州。今為襄陽。隸河南。張公謹卒。太宗聞

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云。日在辰。不

可哭泣。此亦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

情發於中。安避辰日。遂哭之。按通鑑。係六年夏四月。辛卯。襄州都督鄒襄公。

張公謹卒。明日上。出次發哀云云。

唐氏仲友曰。太宗辰日哭張公謹。謂君臣猶父子。義感人心。駕馭之畧高矣。愚按。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非私恩也。蓋公義也。是故衛之柳莊既死。而獻

公祭弔。論者是之。晉之荀盈未葬。而晉侯飲樂。膳宰譏之。太宗於張公謹之卒。雖辰日不為之。輟哭。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次定州。今中山府。隸腹裏。有兵士

到者。帝御州城北門樓。撫慰之。有從卒一人。從去聲。後同。

病不能進。詔至床前。問其所苦。仍敕州縣醫療之。是

以將士。將去聲。後同。莫不欣然。願從。及大軍回次柳城。屬營。

州。今廢。詔集前後戰亡人骸骨。設太牢致祭。牛羊豕。親曰太牢。

臨哭之。盡哀。臨去聲。軍人無不灑泣。兵士觀祭者。歸家

以言。其父母曰。吾兒之喪。天子哭之。死無所恨。太宗

征遼東。攻白巖城。唐置巖州。今廢。右衛大將軍李思摩。頡利人。

諸部納款。思摩獨留。高祖封和順郡王。與秦王結為兄弟。賜姓李。為化州都督。統頡利故部。為可汗。思摩遣使謝曰。望世世為國一犬。守天子北門。如其延陀侵逼。願入保長城。太宗詔許之。居三年。不得其衆。入朝。遼伐。為流矢所中。帝親為吮血。將士莫不感勵。

愚按太宗親征。葬戰亡之骨。吮思摩之瘡。可謂仁恕也。已。然遠國強臣。雖不義而未至於虐。劉邊鄙也。若以偏方。不露王化。自有太司馬九伐之制。在何至躬率六師乎。思遼水之無極。慮戍從之。匪輕仁恕。一念油然。發生於中。則可。以已矣。惻隱之心。何待形於遂事之後乎。

慎所好第二十一 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君猶器也。人猶水也。方圓在於器。不在於水。故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

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

之所好。去聲。後同。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惟好釋氏

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

大冠高履。乘車扈從。終日乘平聲。後同。從去聲。談論苦空。佛教也。

未嘗以軍國典章為意。及侯景率兵向闕。見君道篇。尚書

郎已下。多不解乘馬。解音。狼狽步走。狼似犬。銳首白。頰高前。廣後。狽。

狼屬。生子或欠一足。二足相附。而行。離則蹢。故猝遽謂之狼狽。死者相繼於道路。武

帝及簡文。簡文。名綱。武帝第三子。侯景廢之。卒被侯景幽逼而死。卒。

聿切。孝元帝。名繹。武帝第七子。起兵討侯景。即帝位。在于江陵。郡名。今中興路。隸荆

湖。為萬紐于謹所圍。梁承聖三年。元魏遣萬紐于謹將兵五萬。入寇攻江陵。帝

猶講老子不輟

元帝好玄談嘗於龍光殿講老子百聞魏師至停講聞報帖然復開講

察皆戎服以聽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繫

音庚信梁

將軍留

於西魏亦歎其如此及作哀江南賦乃云宰衡以干

戈為兒戲縉紳以清談為廟略此事亦足為鑒戒朕

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為如鳥有翼

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耳

胡氏寅曰太宗不好釋氏而好堯舜周孔之道可謂知所去取矣而以如魚有水鳥有翼失之必

死不可暫無者則未知其誠能然乎抑徒意之云爾也夫允執厥中者堯舜之盛也而始於道心

不踰矩者孔子之微也與老始於志學志者非讀書記誦之謂道心之微也與老始於志學志者非讀書

好乎自此而之入如是則能好之矣孔子曰知之而以為

我好玩堯舜周孔之道云者妄也夫道非有一物可把玩而好之也百姓日用而不能離亦猶鳥之有

翼不自知耳顧氏德秀曰太宗之言可謂知所擇矣然終身所

行未能無愧者以其嗜學雖薦所講者不過前代

之得失而於三聖授受之微旨六經致治之法

未之有聞其所得有佛時仔有之益故名為希

亦則其列安得實無得焉其亦可憾也夫

愚按太宗於道實無得焉其亦可憾也夫

舜之道周孔之教不可暫無斯言也三代而下

君人者所罕聞也中庸曰率性之道謂道脩道之

後世則謂之教堯舜之道也此道也周公孔子之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是虛妄空有其

名秦始皇非分愛好分好並為方士所詐乃遣童男

童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神仙方士避秦苛虐因留

不歸始皇猶海側踟躕以待之厨遲回貌還至沙

丘而死始皇東遊海上方士徐市等上書請得與童

復遊海上後三年遊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

五年復至海上冀遇仙藥不得還到沙丘崩沙丘在

今順德路漢武帝為求神仙為去乃將女嫁道術之

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漢武帝元鼎四年樂成侯登

言曰黃金可成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神仙可致

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迺拜大為五利將軍賜

列侯甲第童千人又以衛長公據此二事神仙不煩

主妻之後竟坐誣罔遂腰斬妄求也

愚按漢儒有言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

怪通於萬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太宗深懲

秦皇漢武之失謂神仙虛妄空有其名可謂不

惑於神怪不罔於非類者矣然晚年深信婆羅

門娑婆寐之說使之合長生貞觀四年太宗曰隋煬帝性好猜防好去專信邪道

大忌胡人乃至謂胡林為交林胡瓜為黃瓜築長城

以避胡終被宇文化及使令狐行達殺之令去聲

行達其名又誅戮李金才名渾為將軍有方士言曉

天子渾與宇文述有隙述及諸李殆盡卒何所益卒

因誣搆之於是盡誅渾族且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而已此外虛事不足

在懷

愚按桑穀生於朝而大戊以興雉升鼎而唯而殷道復盛識緯之書雖有定數然人君能至誠修德未有不轉禍為福改妖為祥者也太宗謂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譏湯帝枉殺李金才等其說是已然晚年竟以女主武王之讖淫刑及於功臣則又何邪

貞觀七年工部尚書唐制工部掌山澤屯田段綸姓

名綸奏進巧人楊思齊至太宗令試令平綸遣造傀儡

戲具漢祖平城之圍其城一面即冒頓妻閼氏兵強

於三面陳平訪之閼氏妬忌造木偶人運機關舞埤

戲翻為太宗謂綸曰所進巧匠將供國事供平卿令先

造此物是豈百工相戒無作奇巧之意耶乃詔削綸

階級並禁斷此戲舊本此章在儉

愚按中庸曰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朱子釋之曰日省月試以程其能既廩稱事以饋其勞則不信度作淫巧者無所容矣段綸奏進工人首令試造傀儡非所謂作奇技淫巧者乎太宗既削綸階級且令禁斷此戲可謂知所先矣

慎言語第二十二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

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給事中

兼知起居事唐制起居郎及舍人掌天子起居法度

錄記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春秋左臣職當

兼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

則千載累於聖德累音類非止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



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百段。

唐氏仲友曰：太宗言不敢多言，意在史筆。正倫之一言，兩得將順正救之美。宜乎太宗悅而賜之也。

愚按：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

適者乎？甚矣人君之言，尤不可不慎也。一言之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蒙其利，後世亦以為訓。

一言之不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受其害，後世亦以為戒。人君之言，可不慎哉！太宗之言，雖意在史筆，其關於君道，則甚重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談何

容易。以鼓切凡在眾庶，一言不善，則人記之，成其恥累。

音類況是萬乘之主，不可出言有所乖失，其所虧損至

大，豈同匹夫。我常以此為戒。隋煬帝初幸甘泉宮，泉

石稱意。稱去聲而恠無螢火，敕云：捉取多少於宮中，照

夜，所司遽遣數千人採拾，送五百輦於宮側。小事尚

爾，況其大乎？魏徵對曰：人君居四海之尊，若有虧失，

古人以為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

愚按：易大傳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迥，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

可不慎乎？蓋能知所以慎言，則知所以慎行矣。行之不慎，尚何望其慎言？太宗謂言語者，君子

之樞機，眾庶猶爾。况於萬乘，可謂知所慎言矣。魏徵謂人君有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

陛下所戒慎，則足以兼慎言慎行之意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每與公卿言及古道，必詰難往復。

難去聲散騎常侍劉洎上書諫曰：帝王之與凡庶，聖哲

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  
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  
旨。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群下  
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辭以折其理。援古以  
排其議。欲令凡蔽令平聲。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  
為貴。聖人以不言為德。老子稱大辯若訥。莊生稱至  
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議。桓  
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下。曰。君之  
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  
甘而不可疾。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應之  
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古之不可傳也。出莊  
子。漢皇慕古。張孺陳譏。漢張良嘗匿下邳。見老父授  
良

曰。張孺。項羽圍漢王於滎陽。王與酈食其謀撓楚。食其曰。昔湯武伐桀紂。皆封其後。請立六國。後。王曰。善。具以告張良。良曰。誰為陛下畫此計。此亦不欲勞也。陛下事去矣。為陳八不可之說。見史。

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

雖不覺。後必為累。音類。後同。須為社稷自愛。為去聲。後同。豈為

性好自傷乎。好去聲。竊以今日升平。皆陛下力行所至。

欲其長久。匪由辯博。但當忘彼愛憎。慎茲取舍。每事

敦朴。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辯。

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材。虧眾望於虛說。此才辯之

累。皎然可知。累音類。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孟子曰。我善養

吾浩然之氣。簡彼緗圖。緗。淺黃色。圖。書也。澹焉怡悅。固萬壽於南

岳詩曰不寫不崩齊百姓於東戶則天下幸甚皇恩

斯畢太宗手詔答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

比有談論比音鼻遂至煩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

心氣非此為勞今聞讜言虛懷以改按通鑑係十八

辯敏群臣言事者多引古今以折之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謹密成德而踈直致患而況

以速禍蓋太宗英明剛武以取天下挾振矜之態

雖議論及於群臣而是正之語或不容下或往復

詰難或面折其短才辯自逞氣驕於人夫以咫尺

之威生殺在手非剛直之徒孰與抗哉而洎遠引

聖人不言大辯若訥深為勸戒所以恢寬之德

獎進言之不處身或觀其所慮夫以太宗之明竟不深察

何知之不審始卒有異乎抑疑似之詰有以啓之

也

唐氏仲友曰上執其謙下輸其直此議論之體也

以絲之不才堯獨知之然從試可乃已之論則人

君之言豈務求勝太宗以智辯自居往復窮詰此

最足以害從諫之美洎兩言之切中其病孟子所

謂拒人於千里外者也答詔猶有反覆是非之言

則太宗自聖之病頗亦難瘳賴洎言之不已使太

宗許以能改洎能出其去德豈遠乎哉

杜讒邪第二十三章凡七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

蚤賊也。之。蝨音牙。蝨者。或巧言令色。朋黨比周。比音鼻。若暗

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銜冤。故

叢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事著於

史籍。不能具道。至如齊隋間。讒譖事。耳目所接者。略

與公等言之。斛律明月。斛律。複姓。明月。其字。名光。後齊朝。兼行將相。有名譽。鄰敵

所憚。齊朝良將。去聲。威震敵國。周家每歲。斲汾河水。慮齊

兵之西渡。及明月被祖孝徵。名珽。密為謠言。後之。讒構伏

誅。周人始有吞齊之意。高頴。隋之賢相。有經國大才。為隋

文帝贊成霸業。蓋為去聲。後蓋為同。知國政者。二十餘載。天下

賴以安寧。文帝惟婦言是聽。特令擯斥。令平聲。及為煬

帝所殺。刑政由是衰壞。又隋太子勇。文帝太子。名勇。後廢為庶人。

撫軍監國。監平聲。凡二十年間。固亦早有定分。去聲。楊素

為感之父。欺主罔上。賊害良善。使父子之道一朝滅

於天性。朝音昭。楊素。揣知。獨孤。后意。盛言。太子不才。文巧。詆以成其獄。廢勇。立晉。王廣為皇太子。是為煬帝。逆亂之源。自此開矣。隋

文既濕。清嫡庶。竟禍及其身。社稷尋亦覆敗。古人云。

代亂。則讒勝。誠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漸。用絕讒搆之

端。猶恐心力所不至。或不能覺悟。前史云。猛獸處山

林。處上聲。藜藿為之不採。直臣立朝廷。姦邪為之寢謀。

此實朕所望於群公也。魏徵曰。禮云。戒慎乎其所不

見。與親文。卷六。二十

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中庸首章之辭。詩云：愷悌君子，無信讒

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詩小雅青蠅篇之辭。又孔子曰：惡利口

之覆邦家。惡鳥去聲。蓋為此也。臣嘗觀自古有國有家者，

若曲受讒譖，安害忠良，必宗廟丘墟，市朝霜露矣。願

陛下深慎之。

愚按：自古讒邪之為惑人，主非有知人之明，不能辨也。太宗援據古今，以責望於其臣，魏徵敷述經訓，以致戒於其君，可謂極君臣之契，博邪無得而間矣。厥後有毀徵阿黨者，使温彦博按之，雖足以直徵之枉，而左右之為讒者，竟不聞顯正其罪，固非止讒之道。及徵之卒，乃因杜正倫之默，復以阿黨疑之。疑情一萌，讒言遽入。謂徵錄諫辭，示史官，有賣已直彰君過之意者，遂有停婚，東之碑之悔，尚得為明主乎。信夫知人之難無征遼東之悔，尚得為明主乎。信夫知人之難。

也。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

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

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

數上聲。朕巡省河洛，省上聲。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

物，卿為飼羊養魚，為去聲。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

不可復行。復音。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

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慙懼，數日不食而卒。

子聿反。舊本此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愚按：元楷仕隋為歷陽郡丞，以獻異味，起遷江都郡丞。迹其邪佞，蓋與高德孺之指野鳥為鸞。

無異。太宗縱不能誅之。豈可復使為民之父母乎。異時潛飼羊魚。盛飾解宇。蓋猶以事隋者而致其罪也。太宗數而責之。是矣。然使能黜其官。致其罪。布告天下。咸以為戒。豈不尤偉矣乎。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太子保傅。古難其選。成王

幼小。以周召為保傅。左右皆賢。足以長仁。長音掌致理

太平。稱為聖主。及秦之胡亥。始皇所愛。趙高作傳教

以刑法。及其篡也。誅功臣。殺親戚。酷烈不已。旋踵亦

亡。以此而言。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弱冠。交遊惟

柴紹。字嗣昌。臨汾人。以任俠聞。高祖妻以平陽公主。

竇誕等。外戚也。貞觀為宗正卿。太宗與為人。既非三

益。論語曰。益者三友。多聞。及朕居茲寶位。經理天下。雖不

及堯舜之明。庶免乎孫皓高緯之暴。孫皓。三國吳主。是為烏程侯。降

于晉。高緯。北齊後主。為周所虜。以此而言。復不由染。何也。魏徵曰。中

人可與為善。可與為惡。然上智之人。自無所染。陛下

受命自天。平定寇亂。救萬民之命。理致升平。豈紹誕

之徒。能累聖德。累音類但經云。放鄭聲。遠佞人。論語。孔

子答顏淵問。為邦之辭。近習之間。尤宜深慎。太宗曰。善。按。自誠

已上。文重出。師傳篇。舊本此。章在直諫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帝堯與共驩。而不為共驩之所化。夫上智不

移。唯堯與周公為能耳。然堯猶畏孔壬。周公猶

懼流言。豈恃其資質之美。而謂惡人不能染哉。下此。則善人之芝蘭。惡人之鮑魚。未不能與之俱化者也。唐太宗少與柴竇為友。而不能昏太

宗之德。世莫不疑焉。以愚觀之。太宗之所以為  
太宗。以其資質之過人也。其不能進於三代之  
君者。以其柴寶輩為之累也。雖然。太宗少年之事  
爾。及其君臨天下。雖房杜王魏並居輔相。而封  
權字文之流。亦得廁乎其間。此貞觀之治。所以  
止於如是也。然則太宗所謂不由漸染者。其然  
豈其然乎

尚書左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史無上

拔士論。兼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

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理天下。今任玄齡如

晦。非為勳舊。以其有才行也。為行並去聲。此人妄事毀謗

止欲離間我君臣。聲間去。昔蜀後主昏弱。名禪先齊文

宣狂悖。然國稱理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並見前注。不猜

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法。於是流陳師合于

嶺外。舊本自此已下三章。孫氏甫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

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專

任。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

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擅威福。有

難制之患。二者惟在能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

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知人之術者也。知房杜

之賢。而付以國事。房杜方盡心職事。已著功效。陳

師合以平常之見。欲移主意。如晦奏其事。意似不

廣。然慮小臣間言。漸害於事。公言之。爾。太宗不惑

所以成太平之治也。然有太宗之明。房杜之賢。則

不可專任。而不容人言。人主知人未至。當審其付任

此為法。說見後章。

貞觀中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朕聞自古帝王上合天心以致太平者皆股肱之力朕比開直言之路者比音庶知冤屈欲聞諫諍所有上封事人多告訐百官結訐音細無可採朕歷選前王但有君疑於臣則下不能上達欲求盡忠極慮何可得哉而無識之人務行讒毀交亂君臣殊非益國自今已後有上書訐人小惡者當以讒人之罪罪之魏徵為秘書監有告徵謀反者太宗曰魏徵昔吾之讎祇以忠於所事吾遂拔而用之何乃妄生讒構竟不問徵遽斬所告者

范氏祖禹曰太宗欲聞直言而惡告訐不惟聖道讒而又罪之可謂至明且遠矣此為君為長之道愚按上封事者訐人小惡而太宗罪之已陳師合魏徵謀反而太宗誅之此可謂明也陳師合上拔士論謂一人不可總知數職斯乃天下之確論也如晦遽以為譏論臣等太宗遽以為毀謗離間至流師合於嶺外亦可謂寬也已然則合三事而觀之太宗得其二而失其一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比來比音記我行事善惡遂良曰史官之設君舉必書善既必書過亦無隱太宗曰朕今勤行三事亦望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鑒前代成敗事以為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群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



唐氏仲友曰。太宗所言皆君道。然謂守而不失。亦望史官不書吾惡。則有護過之意矣。伐遼之監不遠而窮兵。用魏徵而仆碑於身後。知宇文士及佞而游言自解。謂守而不失。未免自矜也。愚按。善惡直書。而義自見。此史臣之職也。揜其不善。而著其善。此人情之常也。為人上者。其於言行之際。知善而力行之。知惡而力改之。在我而已。史臣直筆。吾不知也。太宗嘗欲觀史矣。而復問起居所記之行事。是欲史臣每有以彰其善。而有不善者。則削而不書也。所行果出於善。始終如一。史臣豈得而表襮於起居注之臣。則似言。雖為君道之善。而表襮於起居注之臣。則似有矜善之意矣。

悔過第二十四章 凡四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曰。為人大須學問。朕往為去聲群克未定。東西征討。躬親戎事。不暇讀書。比來音比

鼻四海安靜。身處殿堂。處上聲不能自執書卷。使人讀

而聽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書內。古人云。不學

墻面。莅事惟煩。周書周官之辭不徒言也。却思少小時行事。

少去聲大覺非也。

愚按。夫子於易之益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釋者謂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無過矣。益於人者。無大於是。夫遷善改過。學者之所難。而太宗定天下之亂。處帝王之尊。乃能知之。讀書之善。而能遷之。知少時之過。而能改之。可謂知為益之道矣。克是心也。為益之道。豈有窮際乎。

貞觀中。太子承乾多不修法度。魏王泰尤以才能為太宗所重。特詔泰移居武德殿。魏徵上疏諫曰。魏王

既是陛下愛子須使知定分去聲常保安全每事抑其  
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也。今移居此殿使在東宮之西。  
海陵昔居時人以為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  
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寧息既能以寵為懼伏願成人  
之美太宗曰我幾不思量甚大錯誤幾量並平聲遂遣泰  
歸於本第。

愚按古者世嫡之位既定而眾子各有定分觀  
於周官之衣服膳羞之不會者必曰惟王及后  
世子王及后固也。而世子與焉者所以示尊隆  
絕覬覦也。太宗之時既知承乾不修法度矣。乃  
重魏王泰之才固以踰分越制矣。又使居武德  
殿他日兩廢之。事寧非太宗有以啓之也。雖以  
魏徵之言覺大錯誤終非宜為矣。重天下之本者慎之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人情之至痛者莫過乎  
喪親也。故孔子云三年之喪平聲天下之通喪孔子

我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也。又曰何必高宗商君武古

之人皆然孔子答子近代帝王遂行不逮漢文以日

易月之制漢文帝行短甚乖於禮典朕昨見徐幹中

論後漢徐幹撰復三年喪篇義理甚深恨不早見此

書所行大疏略疏平但知自咎自責追悔何及因悲

泣久之。

愚按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  
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夫三年之喪者子生  
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  
年。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自漢文短喪以日

易月歷代因之恬不知改天子遂無三年之喪  
人紀廢壞綱常不明莫甚於此太宗雖不能蚤  
遵經訓躬行其禮而能引咎自責追悔悲泣抑  
亦可以為孝矣後之人君所宜遵復古制以詔  
後世俾子孫守之永永無斁固使蹈漢  
文之失貽太宗之悔豈不卓冠千古哉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夫扶人臣之對帝王多

承意順旨甘言取容朕今欲聞已過卿等皆可直言

散騎常侍劉洎對曰陛下每與公卿論事及有上書

者以其不稱旨稱去聲或面加詰難去聲無不慙退恐非

誘進直言之道太宗曰朕亦悔有此問難當即改之

此章重出納諫篇直諫類比此為詳

### 奢縱第二十五章凡一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臣歷觀前

代自夏殷周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

餘年史記注周凡三十七少者猶四五百年史記注

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四年

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二十九年東西兩漢共二十四

帝凡四百二十年見漢書皆為去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

無僻王賴前哲以免尔自魏晉已還降及周隋多者

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

五主南齊七主二十二年蕭梁四主五十六年陳五主

元魏十三主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劉宋八主西魏六主

三主北齊五主北周二主隋三主三十七年後良由創業之

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去聲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崇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施平聲使恩有餘地。為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令平聲以持當年而已。且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

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怨嗟之言。以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復可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為殿帷。所幸夫人。慎夫人也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綦組。妨害女工。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

諸處益州今仍舊隸四川營造供奉器物供平聲并諸王妃主服

飾議者皆不以為儉臣聞昧旦不顯後世猶怠作法

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少去聲處上聲知百姓辛苦

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

不更外事長音掌更平聲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臣

竊尋往代以來成敗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為盜賊

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欲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

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

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

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

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周幽王名宮涅厲王皆無道之主隋帝大

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

之視周齊也故京房京姓房名字君明漢東郡人治易謂漢元帝云

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戒也往

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

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

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

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為者頗多

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

唯在百姓苦樂洛音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

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眾。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彊斂之。斂去聲竟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為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為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旰居案切。日晚也。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為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

初。則天下幸甚。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按史傳通鑑。

定分刺史縣令同一疏。

范氏祖禹曰。紂積鉅橋之粟。武王發之。人主不務德。而務聚斂者。民散而國亡。太宗在位。寢久。將外事四夷。內治宮室。聚財積穀。欲以有為。馬周先事而諫。欲如初年之節儉。可謂順其美。而救其惡矣。胡氏寅曰。馬周所言四五事。太宗從其一而已。其要曰。陛下當隆禹湯文武之業。豈得但持當年而已。此最太宗之病也。豈特太宗凡三代已後。得天下者皆然。皆不知治蠱先甲後甲之義。前弊未盡。革而後患已生矣。汲黯謂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太宗嬪御不為稀。營造不為少。窮兵黷武。以收遠畧。在位十餘年矣。年豐食足。而百姓怨咨。馬周言之。帝未改也。豈非經濟之術已殫。無所可為乎。愚按。馬周此疏。以三代帝王取天下。保天下之道。望之太宗。可謂能責難於其君矣。夫禹湯文

武之道。修之於身。推之於家。國天下。而後道洽。政治。澤潤生民。非可以勉強而為之也。太宗為唐賢君。謂其行事。有合於禹湯文武。則可。驟以禹湯文武之道。則未之盡也。孟子曰。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營造器物。而百姓怨嗟。與皞皞之氣象。有間矣。幸而因周之言。即命停罷。其足以保貞觀之盛也。以此。若夫廣施德化。為子孫立萬代之基。此王者必世後仁之事。未能進於是矣。三代之所以長治久安者。其必有道也夫。

### 貪鄙第二十六章 凡六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人有明珠。莫不貴重。若以彈雀。豈非可惜。況人之性命。甚於明珠。見金錢財帛。不懼刑網。徑即受納。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不可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耶。群臣若

能備盡忠直。益國利人。則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榮。遂妄受財物。賄賂既露。其身亦殞。實可為笑。帝王亦然。恣情放逸。勞役無度。信任羣小。踈遠忠正。去聲有一於此。豈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之手。亦為可笑。

愚按。周禮。天官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必察之以廉。甚矣貪之足以禍其身也。夫利所以資身。利積而身敗。則利乃所以殞身也。可不戒哉。然自昔戒貪之言。多矣。善乎太宗之言曰。明珠。身外之物。尚不可以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此可為有官君子之箴。終之曰。帝王亦然。是不惟有以戒其臣。而亦以自戒也。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謂貪人。不解愛財也。

解音懈 後同 懈 至如内外官五品以上祿秩優厚一年所得

其數自多若受人財賄不過數萬一朝彰露祿秩削

奪此豈是解愛財物規小得而大失者也昔公儀休

公儀複姓休名魯相也性嗜魚而不受人魚其魚長存且為主

貪必喪其國為臣貪必亡其身詩云大風有隧貪人

敗類詩大雅桑柔篇之辭固非謬言也昔秦惠王即秦惠公借稱王是為惠

文欲伐蜀不知其逕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

之以為牛能便金便平聲蜀王使五丁力士拖牛入蜀

道成秦師隨而伐之蜀國遂亡事見蜀記漢大司農漢制掌諸

錢穀金帛田延年字子賓齊諸田之後大司農賦賄三千萬

事覺自死時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積貯炭

豫收不祥物真疾用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為請沒入

官奏可富人皆怨出錢求延年詐增二千凡六千萬

車三萬兩為僦車直千錢延年昌邑王時嘗

盜取其半焦賈告其事時議以延年廢昌邑王時嘗

發大議當以功覆過霍光曰往就獄公如此之流何

可勝記勝平聲朕今以蜀王為元龜卿等亦須以延年

為覆轍也

愚按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中庸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蓋分田制祿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屬其忠廉之節也太宗謂當時五品已上祿秩自厚若受財不過數萬其知所以勸矣自以蜀王為監以贓賄而殞身非特以此戒臣下且以延年為其身則列于庶臣者寧不知所懲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終日孜孜非但憂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天非不高地非不厚朕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寧自身常得驩樂洛音古人云賢者多財損其志愚者多財生其過此言可為深誠若徇私貪濁非止壞公法損百姓縱事未發間中心豈不常懼恐懼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豈得苟貪財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孫每懷愧耻耶卿等宜深思此言

愚按詩云上帝臨女毋貳爾心自古聖人拳拳於畏天者豈謂人君尊無與敵借天以壓之哉

蓋兢業祇懼是乃天心之所存而堯舜禹湯所傳之大原也太宗自謂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又使群臣當如朕畏天所謂天者蒼蒼之天耳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何往而非天哉一息之間斷非畏天也一事之作輟非畏天也詩曰文王之德之純聖人之所以事天者純而已矣愚觀太宗之行事知謹刑矣而復濫殺知尚文矣而復慕武知任賢矣而復聽讒知斷恩矣而復牽愛甚矣其雜而不純也此豈足為畏天之實哉

貞觀六年右衛將軍陳萬福自九成宮赴京違法取驛家麩數石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耻之令平聲

愚按大學引孟獻子之言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君子寧止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故也陳萬福違法取驛家麩非有取於民者其盜臣之謂乎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愧其

心。而不加罪。可謂寬仁也已。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宣州。今為

寧國路。饒州。今為仍舊。並隸江東。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是利益。每歲

可得錢數百萬貫。太宗曰。朕貴為天子。是事無所少

乏。惟須納嘉言。進善事。有益於百姓者。且國家贖得

數百萬貫錢。何如得一有才行人。行去不見卿推賢

進善之事。又不能按舉不法。震肅權豪。惟道稅鬻銀

坑。以為利益。昔堯舜抵璧於山林。投珠於淵谷。由是

崇名美。彌見稱千載。後漢桓靈二帝。後漢。桓帝。名。好

利賤義。好去聲。漢靈帝時。開西郵。賣官。自關內侯。虎

萬。卿。五百萬。又賣關內侯。假為近代庸暗之主。卿遂

欲將我比桓靈耶。是日勅放令萬紀還第。令平

孫氏甫曰。太宗所以能斥言利之臣者。無它。內能

節用。外。謹。制度。絕。權。倖。抑。恩。寵。無。妄。費。耳。官。中。欲

修。一。段。則。想。秦。皇。之。過。公。卿。請。營。一。閣。則。念。文。帝

之。儉。將。修。洛。陽。殿。則。聽。張。玄。素。之。言。而。遂。止。嫁。送

長。樂。則。納。魏。徵。之。諫。而。從。薄。官。人。罷。遣。而。出。者。三

千。此。其。謹。身。節。用。天。下。已。陰。受。其。賜。矣。而。文。武。官

止。六。百。四。十。三。員。府。兵。止。六。十。萬。又。皆。散。之。農。畝

以。自。給。天。子。惟。務。德。義。以。致。治。平。薄。賦。斂。以。厚。風

臣。所。以。不。能。合。也。胡氏寅曰。大學之教。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

小人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故治國不以

利為利。而以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故治國不以

萬緡。非因頭會箕歛。而取之山澤。似亦未有害者。

太宗不惟置其利。又且黜其人。而專以進賢利為

為急。以桓靈私藏為戒。審所取舍。明示好惡。可為

為急。以桓靈私藏為戒。審所取舍。明示好惡。可為

為急。以桓靈私藏為戒。審所取舍。明示好惡。可為

法人君矣。

愚按。大學曰。治國家不以利為利。而以義為利也。觀太宗卻權萬紀銀坑之奏。真能不以利為利者。蓋當是時。官室服用。每能慎乃儉德。是宜諄諄訓下。無愧辭也。夫表正而景隨。源清則流清。表未正。而求正於景。源未清。而求清於流。無是理也。是故欲臣下屬廉名。當自人君之崇儉始。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鳥棲於林。猶恐其不高。復巢於木末。魚藏於水。猶恐其不深。復穴於窟下。然而為人所獲者。皆由貪餌故也。今人臣受任。居高位。食厚祿。當須履忠正。蹈公清。則無災害。長守富貴矣。古人云。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然陷其身者。皆

為

去聲

貪冒財利。與夫

扶音

魚鳥。何以異哉。卿等宜思此

語。為鑒誠。

舊本。此章重出。鑒戒篇。今按。

此章喻貪為切。故去彼存此。

愚按。太宗訓臣下。廉潔之為美。貪利之為害者。

數矣。魚鳥之喻。尤其明白痛切。令人讀之。悚然。

誠足懲創人之逸。

志也。可不戒哉。

志也。可不戒哉。

志也。可不戒哉。

志也。可不戒哉。

志也。可不戒哉。

貞觀政要卷第六

